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

300191

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6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-輸水管線工程（河濱自行車道段），申請徵收貴市北區古賢段2-1地號內土地，面積0.072864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4A04O005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9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460018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4年10月2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14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314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14年10月2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314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4年12月開工，116年2月完工。」請督促貴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（含附件）

部長劉世芳

附件隨文

MM14oo1111035516dd55ss00SC52SGJN

